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協議之一部份。

(b) 總額約79,911美元已以現金支付予執行董事，作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所列：

姓名	金額 美元
區偉賢	6,667
陳覺忠	73,243
Ilyas Tariq Khan	1
	79,911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細資料刊於本售股章程內之附錄一中。

- (c) 如根據現行安排，預計總額約448,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董事，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 (d)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董事支付金錢，以（一）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二）作為其因為加入本集團，而喪失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行政事務有關之職務之賠償。
- (e)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同意被免除酬金或與集團有任何免除酬金安排。
- (f) 非執行董事未獲固定委任年期，惟彼等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告退。除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每年10,000美元作為其董事費外，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獲發放任何其他酬金。

#### 4. 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以外之四名其他人士。有關該等人士獲付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48頁。

#### 5. 所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而BNP百富勤融資則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

#### 6.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並無計入根據售股建議可能購入之股份）之持有人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之概約數目	緊隨售股建議後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所持之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	591,140,223	24.63
ECK &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325,290,000	13.56
tekbanc.com Limited	302,055,000	12.59

附註1: Ilyas Tariq Khan之權益包括其於TW Indus Ltd. (由彼全資實益擁有) 所持有188,208,147股股份及其於ECK & Partners Limited (由其實益擁有61.43%權益) 所持有325,290,000股股份。

附註2: ECK & Partners Limited在325,29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本中61.43%權益，因此，Ilyas Tariq Khan於該325,290,000股股份中亦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已複計在Ilyas Tariq Khan擁有權益之591,140,223股股份之中。

## 7. 保薦人及其他

- (a) 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保薦人之權益將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Yi Hua Assets Limited	16,380,675	0.68

Yi Hua Assets Limited由保薦人實益擁有50%及由梁伯韜（保薦人之控股公司法國家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其餘50%。梁伯韜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 (b) 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每年收取750,000港元之保薦人費用。
- (c)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將就有關售股建議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d) 諮詢委員會成員各人將根據彼等委任書之條款收取每年5,000美元之酬金（直至董事會作出檢討為止）。此外，諮詢委員會成員已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資料載列於下文「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分節內。

## 8.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中，概無擁有任何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

作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一段之任何人士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各董事、本公司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之專業人士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f) 若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購入之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任何權益。

## C. 購股權

###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授予本節所載本集團之管理層職員及僱員（統稱「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購股權」）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TP (HK)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批准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予本公司。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附註：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別於一般計劃（例如本公司上市之條件達成後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載有本公司與個人購股權持有人訂立之一系列不同之購股權協議。

#### (a) 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權利乃分三個階段進行，致使承授人有權 (i) 自有效日期後一週年（如下表所載）起就購股權股份之首30%（「購股權股份」）（如下表所載）；(ii) 自有效日期後二週年起就購股權股份之次30%；及(iii) 自有效日期後三週年起就其餘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每個該等行使購股權之日稱之為「行使日」。

#### (b) 認購價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每次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認購價」）須按下表所載支付。認購價已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股東在有關期間參照緊接本公司尋求其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發行當日之前該一輪集資之股份認購價後獲批准。認購價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於前述股東批准日前完成之最後一輪集資時的認購價。

#### (c) 行使認購權

(i) 在(c)(ii)、(d)及(f)節之規限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以下d(i)分節）行使日起至行使日起計兩年後之日期（或(d)節（「認

購期」) 就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所規定之較短期間) 內隨時全部或部份 (須不少於購股權股份之10% (惟於最後一次行使剩餘之購股權者除外)) 一次過或多次就已行使購股權股份予以行使。

- (ii) 行使購股權股份 (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股份) 之購股權於(1)有關購股權股份認購期屆滿時; 或(2)(d)(ii)及(iii)節所述事件(「終止」)發生或之後將即時失效及不能行使, 以較短者為準。
- (iii) 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與有關行使日(「認購日」) 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一切條文規限, 授權持有人享有有關認購日後所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惟倘記錄日期在有關認購日之前, 則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
- (iv)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不得附有任何投票權, 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d) 終止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倘因(1) 重病、傷患、殘疾、去世或依照其僱傭合約辭職或以其與聘用公司議定之其他方式; 或(2) 由其聘用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文以通知或以薪金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用而不再成為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僱員, 則其於行使日之購股權股份(「已行使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將不予終止, 仍然生效, 可由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予以行使, 惟倘承授人因上文(1)或(2)所載任何理由

(去世除外)終止僱用,任何已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期得以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仍為僱員原應屆滿之日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終止僱用六個月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倘發生(d)(i)下所述之任何情況,未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會即時失效。

-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倘因(1)自行辭職(無論有否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文);或(2)失職或其他足使本公司或聘用公司(視情況而定)可即時不須給予通知(或以薪金代替通知)而將之革職之理由;或(3)(d)(i)節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成為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所有剩餘之購股權股份自其不再成為僱員當日起即告廢止及不獲賠償。
- (ii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倘破產、被判定破產或被發出破產呈請書,則所有剩餘之購股權股份即告廢止及不獲賠償。

(e) 股本變動

- (i) 倘股份經合併或分拆,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股份數目須予以適當調整以計及該等合併或分拆。

(f) 收購建議、清盤或重組

- (i) 倘有人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兼併建議(即一旦提出收購建議者首次提出之收購建議符合條件,彼等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14日內有權全部或部份行使所有其他剩餘之購股權股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廢止,惟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訂定有關行使之附帶條件為前述之收購建議能成功完成。

- (ii) 倘本公司發出正式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及動議在會上就本公司自動清盤提呈決議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於收到該通知至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大會結束或被無限期押後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可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剩餘之購股權股份購股權。倘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廢止。
- (iii)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呈妥協或安排，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有權於法院勒令召開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當日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所有剩餘之購股權股份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於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前毋需發行購股權股份，一旦獲批准，本公司其後可要求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務求盡量將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置於在該等股份原應納入上述妥協或安排之情況下彼等在董事心目中原有之位置。否則，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廢止。上述妥協或安排倘因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作出裁決當日起得予全面恢復及可予行使，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呈上述妥協或安排（惟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不得因上述凍結期之任何損失或傷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提出索償）。



## (g) 權利屬個人專有

購股權乃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專有，不可被轉讓或出讓。

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止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b>執行董事</b>			
Ilyas Tariq Khan <sup>(1)</sup>	二零零零年	4,061,478	0.0251
香港	一月三日		
舊山頂道5號	二零零零年	15,102,750	0.0610
Old Peak Mansions 3G	三月二十三日		
陳覺忠 <sup>(1)</sup>	二零零零年	43,454,097	0.0251
香港	一月三日		
半山			
麥當勞道64號	二零零零年	18,820,350	0.0610
7A	三月二十三日		
區偉賢 <sup>(1)</sup>	二零零零年	14,252,349	0.0251
香港			
半山	一月三日		
麥當勞道1號	二零零零年	5,111,700	0.0610
	三月二十三日		
分計		<u>61,767,924</u>	<u>0.0251</u>
		<u>39,034,800</u>	<u>0.0610</u>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b>僱員</b>			
Jose Roy Hernandez Borromeo <sup>(3)</sup>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9,619,290	0.0251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5,111,700	0.0610
Yuda Udomritthiruj <sup>(3)</sup>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2,323,500	0.0251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64號 7A室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94,100	0.0610
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 <sup>(3)</sup>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4,647,000	0.0251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94,100	0.0610
李錦麟 <sup>(3)</sup>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2,323,500	0.0251
香港 中環 必列者士街18號 雍翠臺1座8A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94,100	0.0610
Ali Jehangir Siddiqui <sup>(3)</sup>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2,323,500	0.0251
香港 半山 堅道46號 Scenic Rise 25B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94,100	0.0610
楊頌恒 <sup>(3)</sup>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	18,588,000	0.0251
香港 山道72號 山景園5號3樓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2,323,500	0.0251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94,100	0.0610

僱員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林延宣 <sup>(3)</sup> 香港 半山 必列者士街39號 Tung Shing Terrace 27B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6,970,500	0.0251
卓毅文 <sup>(3)</sup>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24號 New World Apartments A1207室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49,950 4,879,350	0.0251 0.0610
Laurens William Cook <sup>(3)</sup> 120 E 87th Street Apartment P24A New York New York 10128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27,882,000 9,758,700	0.0251 0.0610
Ahmad Salam <sup>(3)</sup> 4 Westpoint 49 Putney Hill SW156RU United Kingdom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2,323,500 3,252,900	0.0251 0.0251 0.0610
Claudia Euna Ko <sup>(3)</sup> 香港 灣仔 永豐街12-18號 永豪閣22B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0 929,400	0.0251 0.0610
Shahzad Ashfaq <sup>(3)</sup>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9B室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7,899,900	0.0610

僱員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莫凱敏 <sup>(3)</sup>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3號 南山閣 26樓G室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3,020,550	0.0610
Jonathan Aiman Hakim <sup>(3)</sup> 香港 愉景灣 DB Plaza 232號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10,223,400	0.0610
周雲海 <sup>(3)</sup> 香港 九龍 華景山路 華景山莊第14座17-B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4,414,650	0.0251 0.0610
Christopher Birrell <sup>(3)</sup>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5,576,400	0.0610
Mimi Lam Chui Fung <sup>(3)</sup> 香港 九龍 花墟道28-36號 文華閣9A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2,788,200	0.0610
Bruce M McDonald <sup>(4)</sup> 香港 干德道22號 2座6D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 929,400 464,700	0.0251 0.0251 0.0610

僱員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蔡飛英 <sup>(5)</sup> 香港 九龍 沙田坳邨 1座 1樓237室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5,576,400	0.0251
洗詠虹 <sup>(5)</sup> 香港 九龍 醫局街 235-241號 寶榮大廈B座 11樓B3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0.0610
姚麗芬 <sup>(5)</sup> 香港 新界粉嶺 華明邨 禮明樓 1020室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929,400	0.0251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	0.0610
黃慧斯 <sup>(5)</sup> 香港 青衣 盈翠半島 第6座41樓G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929,400	0.0251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	0.0610
楊新華 <sup>(5)</sup> 香港 新界荃灣 海濱花園 海豐閣 第12座27樓G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	0.0610
分計		<u>101,397,540</u>	<u>0.0251</u>
		<u>72,260,850</u>	<u>0.0610</u>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b>僱員信託</b>			
Omnium Investments Limited <sup>(7)</sup>	二零零零年	8,829,300	0.0251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愛丁堡大廈18樓	三月二十三日 上市日期	100,328,730	0.06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Max Carrol Chapman, Jr. <sup>(2)</sup>	二零零零年	2,323,500	發售價
848 Sleepy Hollow Road Briarcliff NY 105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0.0610
袁天凡 <sup>(2)</sup>	二零零零年	4,647,000	發售價
香港 淺水灣道43號 雙溪9B	三月二十三日		
Peter Raymond Clarke <sup>(2)</sup>	二零零零年	4,647,000	發售價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號 世紀大廈121A	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0.0610
分計		11,617,500	發售價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b>顧問</b>			
David Kim <sup>(6)</su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4014室	上市日期	2,323,500	發售價
David Michael Williams <sup>(6)</sup>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海馬徑17C	上市日期	2,323,500	發售價
Henry Cornell <sup>(6)</sup>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上市日期	2,323,500	發售價
梁伯韜 <sup>(6)</sup>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上市日期	2,323,500	發售價
Gary Edward Rieschel <sup>(6)</sup>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上市日期	2,323,500	發售價
分計			
		11,617,500	發售價
總計		171,994,764	0.0251
		213,947,880	0.0610
		23,235,000	發售價
全部總計		409,177,644	

附註：

- (1) 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高級管理層
- (4) 兼職僱員
- (5) 全職僱員

- (6) 諮詢委員會成員
- (7) Omnium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成立目的為(i)不時協助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僱員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藉以吸引、挽留及推動本集團之僱員；及(ii)不時捐款以作慈善用途。有關信託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第195頁。

以上所列不包括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然而該等購股權全部持有人已包括在上文「TP (HK)、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以下之股東名單。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全部購股權乃以1.00美元之代價授出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自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按認購價10美元授出73,334份購股權及按認購價15美元授出10,000份購股權。全部該等83,334份購股權已於上市前獲全部行使（根據集團重組之影響調整後導致發行之股份為387,253,098股）。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佔緊接售股建議後股份（不包括購股權之行使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17.05%。倘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各現有股東之投票權將攤薄14.57%。

## 2.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須受本節各段所述之若干條件所規限）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參與人士資格

獲授本公司董事掌管購股權計劃之權力之正式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不時委聘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之價格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概述如下）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基準
1. 董事	只限執行董事
2. 本集團僱員	僱員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時數須不少於每週25小時(按僱員開始為本集團工作起計至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止之總時數得出之平均數)。

(b) 向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加上該名關連人士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予之購股權,使該名關連人士有權收取超過0.1%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按當時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建議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該名關連人士,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亦須於該次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者除外)。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以解釋該項建議授出、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字及條款,及刊載獨立董事對於是否投票贊成該項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

(c)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布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布末期業績或刊發中期業

績或季度業績前之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布為止。

(d)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付款

合資格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港元予本公司。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已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但不會少於(i)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惟於緊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64,360,950份購股權，則須以等同發售價之認購價發行。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起計在連續10年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於該行使日期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規限：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下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即根據預計屆時已發行之股份2,399,677,245股計算之239,967,724股股份）（根據以下第(2)及第(3)段所述另行再獲股東批准者除外）；

- (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10%上限。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有關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此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重續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3) 本公司另行可尋求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惟(a)股份總數須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b)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僅在取得批准前授予本公司已指定之參加者除外。

待售股建議完成後（除卻根據(i)超額配股權及(ii)上文「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為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30%之股數。

倘任何一位合資格僱員的最高配額將超過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股權予該合資格僱員。

(g)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限」）內，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須由購股權批出之日起計3年後至10年內行使。然而，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前根據購股權之首30%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在授出第一週年之後予以行使，另外30%可在授出第二週年之後予以行使，及其餘購股權股份可在授出第三週年之後予以行使。

## (h) 轉讓

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

## (i)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重病、傷患、殘疾、身故或退休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本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有權自承授人離職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離職時所獲之最高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j) 因革職而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其未能支付或預期未能清還其債務或被宣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犯下涉及其個人誠信之刑事罪行且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僱用當日不可行使。

## (k) 合資格僱員辭職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自行辭職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且自本公司收到其辭職通知起不可行使。

## (l)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離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其購股權於離職日或之前可予行使，惟該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質工作天（無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期）。

(m)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配售新股、整固、分拆、削減股本或遵照適用法例之任何其他方式，除卻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導致任何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外），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令到承授人獲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別於其較早前享有之權利。任何修訂須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認為公平合理，及讓合資格僱員獲發股份資本等同於其較早前享有之權利（惟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產生之調整除外），及繼該等修訂後毋須因此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股份。倘修訂導致全面行使應付之總額增加，則不可作出任何修訂。

(n) 收購之權利

倘有人以收購方式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條款於提出建議之日起計四個月內獲建議所包含之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九之持有人批准，並收購人於其後就餘下股份發出收購通知，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上述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

排之大會日期前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並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以後所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此不包括於有關記錄日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份。

(q) 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倘或通過股東決議案提早終止則除外），其後（或於該決議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完全生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s) 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i)為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ii)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起見之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關連之條文在未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計劃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棄權投票之情況下）批准前不得更改。有關更改不得對進行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按本公司股東要求所須之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可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能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u)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共64,360,95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名稱 及住址	購股權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b>執行董事</b>		
Ilyas Tariq Khan 香港 舊山頂道5號 Old Peak Mansions 3G	2,788,200	發售價
陳覺忠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64號 7A	14,405,700	發售價
區偉賢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1號	464,700	發售價
分計	<u>17,658,600</u>	



承授人之名稱 及住址	購股權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b>全職僱員</b>		
Jose Roy Hernandez Borrromeo <sup>(1)</sup>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1308室	2,091,150	發售價
Yuda Udomritthiruj <sup>(1)</sup>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64號 7A	929,400	發售價
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 <sup>(1)</sup>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1907室	929,400	發售價
李錦麟 <sup>(1)</sup> 香港 中環 必列者士街 18號 雍翠臺1座8A	929,400	發售價
Ali Jehangir Siddiqui <sup>(1)</sup> 香港 半山 堅道46號 Scenic Rise 25B	929,400	發售價
楊頌恆 <sup>(1)</sup> 香港 山道72號 山景園5號3樓	929,400	發售價

承授人之名稱 及住址	購股權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林延宣 <sup>(1)</sup> 香港 半山 必列者士街39號 Tung Shing Terrace 27B室	929,400	發售價
卓毅文 <sup>(1)</sup>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24號 New World Apartments A1207室	464,700	發售價
Ahmad Salam <sup>(1)</sup> 4 Westpoint 49 Putney Hill SW156RU United Kingdom	929,400	發售價
Claudia Euna Ko <sup>(1)</sup> 香港 灣仔 永豐街12-18號 永豪閣 22B室	929,400	發售價
Shahzad Ashfaq <sup>(1)</sup>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 9B室	4,647,000	發售價
莫凱敏 <sup>(1)</sup>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3號 南山閣 26樓G室	2,555,850	發售價
Jonathan Aiman Hakim <sup>(1)</sup> 香港 愉景灣 DB Plaza 232號	9,294,000	發售價

承授人之名稱 及住址	購股權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周雲海 <sup>(1)</sup> 香港 九龍華景山路 華景山莊 第14座17-B	2,788,200	發售價
Christopher Birrell <sup>(1)</sup>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11,617,500	發售價
冼詠虹 <sup>(2)</sup> 香港 九龍 醫局街235-241號 寶榮大廈B座 11樓B3	2,323,500	發售價
姚麗芬 <sup>(2)</sup> 香港 新界粉嶺 華明邨 禮明樓1020室	232,350	發售價
黃慧斯 <sup>(2)</sup> 香港 青衣 盈翠半島 第6座41樓G	232,350	發售價
何海文 <sup>(2)</sup>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1,858,800	發售價
蔡飛英 <sup>(2)</sup> 香港 九龍 沙田坳邨 1座 1樓237室	1,161,750	發售價
分計	<u>46,702,350</u>	
總計	<u><u>64,360,950</u></u>	

附註1: 高級管理層

附註2: 全職僱員

附註3: 以上載列之所有購股權乃受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所限

## D. 遺產稅

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各自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主要合約概要」分節所述賠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而可能應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 E. 一般資料

### 1. 訴訟

就Tech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編號: 149001) 及Tech Pacific Limited (公司編號: 166099) (統稱「Tech Pacific集團」) 因各自名稱可能出現混淆而向TP (HK)提出之索償, TP (HK)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向代表Tech Pacific集團之法律顧問展開通信。Tech Pacific集團指稱TP(HK)有冒充之疑, 而TP(HK)則辯稱Tech Pacific集團乃從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 完全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根據本公司所獲之法律意見, 董事並不相信任何有關索償有可能得直。董事確認本集團與Tech Pacific集團並無關連。Tech Pacific集團亦已向公司註冊處申請, 要求公司註冊處指令TP (HK)更改名稱, 然而, 繼TP (HK)之代表發表聲明後, 公司註冊處決定毋須TP (HK)易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且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2. 保薦人

- (a)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保薦人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可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年期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
- (c) BNP百富勤融資之聯繫人士BNP百富勤證券作為包銷商，將可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 (d) Yi Hua Assets Limited在16,380,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i Hua Assets Limited由保薦人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諮詢委員會成員梁伯韜(保薦人之控股公司BNP百富勤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50%權益。

## 3.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20,000美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TP (HK)註冊成立日期)至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內，發起人概無就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而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5. 專業人士

### (a) 專業人士之資格

曾發表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或提述之意見或忠告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 (b)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BNP百富勤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富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與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之刊行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7.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TP (HK)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BNP百富勤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富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或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根據法律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
- (i)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及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致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受到重大逆轉。